歐盟「淨零產業法」簡介

2024年7月2日

1、法案重點:

歐盟執委會繼 2023 年 2 月 1 日提出「綠色新政產業計畫」¹,續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布歐盟「淨零產業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 NZIA)²,以強化歐盟淨零技術製造韌性與競爭力,確保歐盟能源轉型。

該法案³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由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簽署,同年 6 月 28 日公告,公告後次日生效。該法案分為 9 章節、49 條條文,相關重點簡述如次:

(一)主題及範疇:

- 1、NZIA 旨在透過建立一個框架來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 以確保歐盟獲得安全與永續的淨零技術供應,包括擴大 淨零技術及其供應鏈之製造量能,以保障其韌性;同時 實現歐盟的氣候目標與氣候中和,並藉由淨零技術優質 工作機會的提供,進而提升歐盟競爭力。
- 2、為達成前揭目的,NZIA 相關規定旨在:降低淨零技術相關之供應中斷風險、建立二氧化碳封存服務之歐盟市場、透過公共採購及其他形式之公共干預以鼓勵永續韌性之淨零技術需求、透過學院(Academies)以強化技能與保障及創造優質工作、透過淨零監管沙盒(net-zero regulatory sandboxes)等支持創新、提升歐盟監測與緩解淨零技術相關之供應鏈風險的能力。

(二)淨零技術清單:NZIA 之淨零技術範疇包括:太陽能技術、

¹ COM (2023) 62 final

² COM (2023) 161 final

³ Regulation (EU)2024/1735

陸域風能與離岸再生能源技術、電池與能源存儲技術、熱泵 與地熱能技術、氫能技術、永續沼氣及生物甲烷技術、碳捕 捉、利用與存儲(CCS)技術、電網技術、核分裂能源技術、 永續替代燃料技術、水力發電技術、前述未涵蓋之再生能源 技術、能源系統相關之能源效率技術、非生物來源之再生燃 料技術、生技氣候與能源解方、前述未涵蓋之變革性產業脫 碳技術、二氧化碳運輸及利用技術、運輸用之風能推進與電 力推進技術、前述未涵蓋之核子技術等。

(三)淨零技術製造之有利環境:

- 1、為實現 2030 氣候及能源目標,歐盟淨零技術製造量能,至少占年度相關技術部署需求的 40%,以減少歐盟對淨零技術及其供應鏈的戰略依賴。增加歐盟在相關技術之占比,至 2040 年達到世界生產量的 15%。
- 2、會員國應透過設立單一聯絡點、提供線上資訊、提供行政協助以促進計畫項目(projects)及時有效的落實(尤其關注參與計畫項目之中小企業)、簡化許可程序(如建置或擴建年產量小於 1GW 之淨零技術製造計畫項目其許可程序不得超過 12 個月、年產量 1GW 以上則不得超過 18個月)等措施,以簡化行政流程。
- 3、會員國應針對歐盟境內之淨零技術製造計畫項目,符合特定條件(如增加製造量能、提供最佳可用淨零技術、以首創製造設施(first-of-a-kind manufacturing facility)生產、改善環境永續性與績效之作法),視為「淨零戰略性計畫項目(Net-Zero Strategic Project)」,並給予優先地位(priority status),加速行政及核可程序(如年產量小於1GW之淨零戰略性計畫項目其許可程序不得超過9個月、年產量1GW以上則不得超過12個月)。

4、會員國可決定制訂淨零加速谷(Net-zero Acceleration Valleys, 簡稱 Valleys)作為加速淨零產業活動之特定區域,以建立淨零產業活動聚落與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

(四)二氧化碳注入(injection)能力:

- 1、2030年歐盟每年二氧化碳注入能力(即將二氧化碳封存 於法規允許之地質封存場,如估竭油氣田及鹹水層)至少 達 5000萬噸,且所有封存場的設計應至少可運作5年, 並尊重公平公正原則,及以透明非歧視方式開放運用。
- 2、為達成前揭目標,歐盟與成員國應盡力發展必要的二氧 化碳運輸基礎設施。本規範亦要求歐盟的石油與天然氣 生產商按生產比例於歐盟境內建置二氧化碳封存場。
- 3、 執委會應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碳捕捉之市場運作 進行評估,依據該評估,執委會可提出立法提案以監管 碳捕捉市場。
- (五)市場進入:訂約機關與實體對於與淨零技術相關之公共採購程序時,應將永續性、韌性、網路安全及其他品質條件納入考量。執委會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應通過相關子法規範公共採購之環境永續性最低要求。會員國在設計再生能源部署競標時應包括資格預審標準(負責任商業行為、網路及資料安全、完整按時交付能力、永續及韌性),執委會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應通過相關子法規範前揭競標之資格預審與標準。
- (六)技能強化與創新:執委會應支持設立「淨零產業學院 (Net-Zero Industry Academies)」以支持擴大歐盟淨零產業規模所需之高技術勞工,促進其在歐盟單一市場的移動,並提供產業投資歐盟勞動力教育訓練之誘因。會員國創造「淨零監管沙河(Net-zero regulatory sandboxes)」,得以在彈性條件下測

試創新性淨零技術,且對於符合條件之中小及新創企業提供優先進入淨零監管沙盒之機會與相關協助。另成立戰略性能源技術計畫指導小組(Strategic Energy Technology Plan Steering Group),為戰略性能源技術計畫提供指導,執委會與會員國應在 SET 計畫指導小組內進行協調與工作,以協助支持潔淨高校與具成本競爭力之能源技術發展。

- (七)治理與監測:建立淨零歐洲平台(Net-Zero Europe Platform) 針對執委會與會員國實踐本規範提供建議與協助,協助歐盟 執委會與會員國進行協調與交換資訊,以推動落實及支持投 資。另成立淨零監管負擔科學諮詢小組(Net-zero Regulatory Burden Scientific Advisory Group),以科學方法,評估本規範 對產業活動的影響與負擔。會員國應至少每3年提供執委會 淨零技術之相關資訊(貿易障礙、市場情形、製造量能及中 小企業數量等),由執委會據以提交監測報告,並每年向歐 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報告。
- 2、**立法進展**:該法案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由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簽署,同年 6 月 28 日公告,公告後次日生效。歐盟執委會未來亦將制定相關子法(如 delegated act 及 implementing act),據以執行相關規範細節。